

利设计的构成要素相同，整体视觉效果基本相同，仅在充电USB接口位置、电池盖板等方面存在区别，但是该区别为功能性设计，未体现特定美感，属于局部细微设计，而涉案专利的整体形状和灯头部分的独特形状设计均属于涉案专利的创新设计，被诉侵权产品完整体现上述创新设计特征，对整体视觉效果足以产生显著影响，故二者构成近似。其他法院审理的案件对类似侵权产品亦作出构成侵权的认定。综上，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A公司辩称，根据涉案专利的评价报告中的对比设计1、3、7显示，对比设计的灯体与涉案专利一致，都有弯曲，尤其是对比设计7的尾盖、灯体弯曲等与涉案专利整体相似，所以该些设计特征均非涉案专利区别于现有设计的显著设计特征，故被诉侵权设计与涉案专利设计不相似，不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另，被诉侵权产品可以180°旋转，此为最大的设计特征，但涉案专利并无该设计。

何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判令A公司停止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被诉产品，断开被诉产品的链接，销毁库存被诉产品及生产模具，赔偿何经济损失70000元及合理费用12049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

第一、权利状态

专利名称：壁灯(充电光控人体感应)；

专利号：ZL2017300.2；

专利权人：何；

申请日期：2017年3月28日

授权日期：2017年11月28日

最近缴费日期：2020年4月22日；

该专利目前合法有效，专利证书简要说明记载该外观设计产品设计要点在于整体外形，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照片是立体图。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初步结论为全部外观设计未发现存在不符合授予专利权条件的缺陷。

第二、被诉侵权行为

何■■■诉称，**A**公司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被诉产品，并提交（2020）粤江五邑第8809、8783号公证书和被诉产品予以证明。上述公证书公证了何■■■的代理人在**A**公司于天猫网站开设的“stree■■■■旗舰店”网络店铺内购买“感应小夜灯起夜可移动”产品一台，产品单价为49元。网络店铺内还展示了被诉产品销售量、客户评论等信息，被诉产品外包装上贴附“XYD-818B”二维码标签。根据上述公证书，足以认定**A**公司实施了销售和许诺销售被诉产品的行为。至于制造行为，被诉产品上没有制造商的相关标识，何■■■的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A**公司实施了制造被诉产品的行为，对何■■■的该项指控不予支持。

A公司辩称被诉产品具有合法来源，来源于案外人戴■■，并提交了收款收据为据。经审查，虽然收款收据记载了产品名称为“XYD-818”，与被诉产品外包装贴附的二维码标签的型号不同，不能确认收款收据上所记载的产品即为本案被诉产品，且收款收据上

仅有“戴■印”签名章，双鲨公司未提交交易记录或付款记录等证据予以佐证。因此，■A■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本案被诉产品来源于案外人，■A■公司的该项抗辩不予支持。

第三、侵权对比

被诉侵权产品为挂壁灯，与授权外观设计专利属同类产品。将被诉侵权设计与授权外观设计进行对比，两者均为片状弧形设计，发光部分设于一端，均为环形跑道状设计；另一端有一四边形设计。两者的区别点在于：1. 被诉侵权设计一端为矩形设计，且有一开口部位，授权专利设计为正方形设计，其上有四个对称凹孔设计；2. 被诉侵权设计俯视图中部有一USB接口设计，授权专利设计无此设计；3. 被诉侵权设计的矩形设计与产品整体处于一个平面，授权专利设计正方形为凸起设计；4. 被诉侵权设计的发光部位为环形层叠状设计，授权专利设计为环形切面设计；5. 被诉侵权设计的发光部位与本体为两截设计，且发光部位可旋转；6. 被诉侵权设计仰视图有一圆环形和圆形组合的开关设计，还有一球状凸起设计；授权专利设计为一圆形设计；7. 被诉侵权设计仰视图本体部分外周有一圈凹槽设计，授权专利设计无此设计。经审查，虽然被诉侵权设计与授权外观设计均为弧形片状设计，但两者存在灯头设计、开关设计、是否分体设计等设计差异，且上述设计差异系一般消费者在正常使用时容易被直接观察到的部位，且以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上述差异在整体视觉效果上具有实质性的差异，应认定不相似。因此，被诉产品不落入何达强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因此，虽然A公司未经何某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销售和许诺销售了被诉产品，但被诉侵权设计不落入何某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不侵害何某的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权。至于A公司还辩称被诉产品实施的系案外人戴某申请的外观设计专利，由于被诉侵权设计不侵害何某的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权，因此A公司的该项抗辩是否成立不影响上述处理结果，故不作进一步评述。何某对A公司提起的侵权诉讼请求不成立，应予驳回。

综上，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八项，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修正）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20年修正）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驳回何某的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1851.23元，由何某负担。

本院经审理，一审查明的事实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二审期间，何某向本院提交（2021）浙01民初1712号、1713号民事判决书、（2020）粤江五邑第8784号公证书，拟证明前述案件涉及的侵权产品与本案被诉侵权产品外观一致，该案法院认定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对此，A公司质证认为，上述案件的侵权产品是否与本案侵权产品一致无法确认，且（2021）浙01民初1712号案件的被告并未应诉，不同被告对产品外观的熟悉

程度及对比意见不同,故前述案件的认定对本案无约束力。经审查,本院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但上述证据涉及的具体侵权行为与本案无关,本院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本案系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根据双方的诉辩意见,本案二审的争议焦点为:一、被诉侵权产品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二、如构成侵权,应如何确定A公司的民事责任。对此,本院分析如下:

一、关于被诉侵权产品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的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认定外观设计是否相同或者近似时,应当根据授权外观设计、被诉侵权设计的设计特征,以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进行综合判断;对于主要由技术功能决定的设计特征以及对整体视觉效果不产生影响的产品的材料、内部结构等特征,应当不予考虑。下列情形,通常对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更具有影响:(一)产品正常使用时容易被直接观察到的部位相对于其他部位;(二)授权外观设计区别于现有设计的设计特征相对于授权外观设计的其他设计特征。被诉侵权设计与授权外观设计在整体视觉效果上无差异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两者相同;在整体视觉效果上无实质性差异的,应当认定两者近似。”

本案中,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产品均为壁灯,属于同类产品,可以进行外观设计是否相同或近似比对。经比对,二者整体均呈带一定弧度的跑道形片状设计,灯体一端带有一凹陷的椭圆形发

光部位，产品整体造型、轮廓、灯体弧度等均基本相同。二者的区别点主要在于被诉侵权设计发光部位下有一横线，将整个灯体分为上下两部分，上部分的发光部位可以旋转，涉案专利无该设计；被诉侵权设计的发光部位侧壁有多圈跑道形设计，涉案专利发光部位的侧壁则为光滑平面；被诉侵权设计下部有一长方形盖板设计，而涉案专利下部则有一方形突起设计。本院认为，根据前述法律规定，授权外观设计区别于现有设计的设计特征相对于授权外观设计的其他设计特征，通常对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更具有影响。结合涉案专利评价报告检索的对比设计可知，壁灯一般固定于墙壁上使用，略带一定弧度的片状设计较为常见，但灯体的具体形状、发光部位的设置等均有较大的设计空间；将涉案专利与在先设计相比，其显著特征为涉案专利整体呈带一定弧度的跑道形片状一体设计，灯体一端有一凹陷的椭圆形发光部位，整体呈现出偏流线型的简洁设计风格，该些设计特征均系一般消费者所容易关注的显著设计特征。经过比对，被诉侵权设计与涉案专利在灯体形状、发光部位设置等方面的设计特征基本相同，呈现出相同的设计风格，而该些相同之处正系涉案专利区别于现有设计的创新之处，在整体视觉效果中占据重要地位。虽然二者存在前述区别点，但该些区别点均为局部的细微差异，不会对整体视觉效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根据整体观察、综合判断的原则，应认定二者构成近似，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一审法院认定两者不相似有误，本院予以纠正。

二、关于应如何确定 A 公司的民事责任的问题

二审庭审中，双方当事人对于 A 公司实施销售、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均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鉴于本院认定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故 A 公司上述行为构成侵权，何达强上诉请求 A 公司停止销售、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并承担赔偿经济损失等民事责任，合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何 还上诉请求 A 公司销毁库存被诉产品及生产模具，但何 并未提交相关证据证明 A 公司存有相关库存产品及生产被诉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故何 的该项请求依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至于具体的赔偿数额问题。本案中，双方当事人均未充分举证证明何 因被诉侵权行为所受的实际损失或 A 公司的侵权获益情况，亦无相关的专利许可费可供参考。综合考虑涉案专利的类型、被诉侵权行为的情节和性质、 A 公司的经营规模及何 为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维权费用等因素，本院酌情判令 A 公司赔偿何 经济损失和维权合理费用共计 2 万元。对何 超出上述赔偿金额的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至于 A 公司主张被诉侵权产品具有合法来源的问题， A 公司一审仅提交了收款收据，但并未提交相关的买卖合同、付款记录等予以佐证，且该收据上无相关的产品图片，无法与被诉侵权产品形成对应关系。在 A 公司未能进一步举证的情况下，仅凭上述收款收据不足以证明其合法来源抗辩成立，故 A 公司该抗辩理由依据不足，本院不予采纳。

综上所述，何■■■上诉请求部分成立，本院对该部分主张予以支持。一审法院适用法律有误，本院予以纠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修正）第六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21)粤73民初315号民事判决；

二、广州■■■A■■■照明有限公司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害何■■■ ZL20173009■■■.2、名称“壁灯（充电光控人体感应）”的外观设计专利权产品的行为；

三、广州■■■A■■■照明有限公司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何■■■经济损失与合理费用共计2万元；

四、驳回何■■■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1年修正）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1851.23元，由何■■■负担851.23元，广州■■■A■■■照明有限公司负担100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851.23元，由何■■■负担851.23元，广州■■■A■■■照明有限公司负担1000元。何■■■已向本院预缴二审案件受理费1851.23元，其多预交的1000元，本院予以退回；广州■■■A■■■照明有限公司应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二审案件受理费1000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肖海棠

审 判 员 李金娟

审 判 员 王碧玉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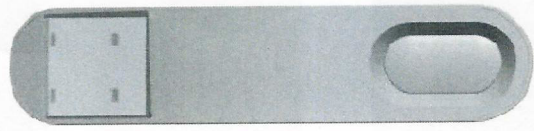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孙燕敏

附件一：专利授权公告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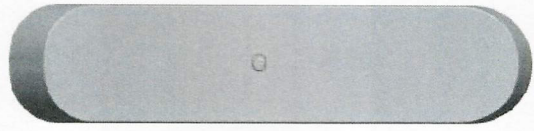
主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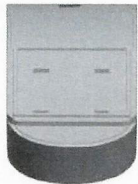
俯视图



后视图



仰视图



左视图



立体图



右视图

附件二：被诉侵权产品图片

